

#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2020〕73号

---

## 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 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设区市国资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工作要求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职能转变、坚持放管结合完善机制的文件精神，更好地保障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我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新的三定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2017年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和修订，进一步精简、调整、完善了有关审批事项，形成了《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版）》，已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执行。

《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17〕15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省国资委

2020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对象	实施依据	审批形式	备注
1	企业清产核资	省属各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九条；</li> <li>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1号）；</li> <li>3.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li> <li>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li> <li>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li> <li>6.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li> <li>7.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3〕53号）；</li> <li>8.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8号）；</li> <li>9.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4〕220号）。</li> </ol>	审批	
2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省属各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九条；</li> <li>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1号）；</li> <li>3.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li> <li>4.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苏国资〔2014〕95号）。</li> </ol>	审批	对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进行核销。
3	企业重大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省属企业集团及相关重要子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条、二十四条；</li> <li>3.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li> <li>4. 《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28号）；</li> <li>5.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li> </ol>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省属企业和应当由省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li> <li>2. 审批省属企业国有产权对外无偿划转事项。</li> </ol>
4	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li> <li>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一条。</li> </ol>	审批	

5	拟上市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全省拟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国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li> <li>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第二条、第六条；</li> <li>4.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li> </ol>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国有股东及参照国有股东管理的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管理；</li> <li>2. 审批应当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li> </ol>
6	企业债券发行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li> <li>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li> </ol>	审批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省属各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li> <li>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li> <li>4.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号）。</li> </ol>	审批	<p>审批应当由省国资委批准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li> <li>2. 企业增资。</li> </ol>

8	企业资产评估	相关国有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li> <li>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二十九条;</li> <li>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八条;</li> <li>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12号）第四条;</li> <li>6. 《关于建立国有资产评估专家评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资〔2004〕68号）;</li> <li>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li> <li>8. 《关于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07〕64号）;</li> <li>9.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08〕60号）;</li> <li>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li> <li>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li> <li>12.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6〕55号）。</li> </ol>	核准或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li> <li>2. 省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li> </ol>
9	企业战略规划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一条。</li> </ol>	事前备案	确认省属企业主业。
10	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省属各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一条;</li> <li>3.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1号);</li> <li>4.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7〕122号);</li> <li>5. 《关于修订省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17〕171号);</li> <li>6. 《省国资委关于修订省属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20〕72号)。</li> </ol>	事前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限额以上非主业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li> <li>2. 对单项投资额或分期出资累计计划投资额大于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li> <li>3. 对投资额在2亿美元（含）以上的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li> </ol>

11	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方案	省属企业重要子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li> <li>3.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li> <li>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号）；</li> <li>5. 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4〕102号）。</li> </ol>	审批	
12	公司章程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li> <li>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条。</li> </ol>	审批	
13	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li> <li>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15〕27号）；</li> <li>4. 《江苏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16〕93号）。</li> </ol>	审核	
14	省属企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	省属企业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li> <li>3.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li> <li>4. 《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45号）；</li> <li>5.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9〕73号）。</li> </ol>	审批	
15	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li> <li>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li> <li>4.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8号）；</li> <li>5.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li> <li>6.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li> <li>7.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li> </ol>	审批	

说明：报批事项涉及省属企业各级企业的，由省属企业集团统一报送；涉及市县属各级企业的，由各设区市国资委统一报送。



